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8月3日 第1298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14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15號解釋

2.3 陳玉完／家事調解之檢討與展望
—司法行政推展家事調解新制週年經驗分享（上）

4 翁院長巡視板院為民服務中心 了解便民措施
結合電腦運用 司法院統計資訊研習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14號解釋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職年資採計得異於軍公教

87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 符合平等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7月28日舉行之第1288次會議中，就陳○文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70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14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爲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爲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爲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爲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釋字第542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87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爲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2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爲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事實摘要

本件聲請人於83年經高考及格分發至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任職，嗣因服兵役辦理留職停薪，其後回職復薪，於88年間轉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時，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繳付其任勞保局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前後任職之年資。案經該會核算應補繳新台幣17萬餘元。惟聲請人認爲應繳金額中之65%部分應由勞保局以其未曾領取之公提退休儲金本息部分金額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方式負擔，不足之差額始由聲請人負擔。爰循序提起復審、再復審決定，經再復審決定撤銷有關聲請人補繳入營服役期間退撫金費用部分，其餘駁回。聲請人就駁回部分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解釋。

（兩則解釋之解釋全文及解釋標的涉及之公文函號等，請查閱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15號解釋

以標準扣除額申報經核定禁再變更 俾維租稅安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及財政部相關函釋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7月28日舉行之第1288次會議中，就陳○榮爲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1365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簡字第733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及財政部81年2月11日台財稅字第801799973號、87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871934606號函，有違背憲法第7、15、19、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15號解釋。

解釋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之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並未逾越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範目的；財政部81年2月11日台財稅字第801799973號及87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871934606號函釋，係就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則，依法定職權而爲闡釋，並未增加該等規定所無之限制，均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原則無違。

事實摘要

本件聲請人選擇以標準扣除額申報90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補徵稅額7萬餘元。聲請人請求改按列舉扣除額申報，臺北市國稅局拒絕其請求，經復查、訴願後起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聲請人爲敗訴判決，聲請人不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該院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財政部相關函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0次會議

提高調解率 積極推動以疏減訟源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0次會議，於95年7月25日舉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並做出數項重要指示：

1.最高法院民事發回率94年爲23.6%，95年迄今爲33%，兩年相差近10%，請最高法院瞭解原因。

2.請臺南高分院、花蓮高分院積極妥速審結選舉相關案件。

3.最高行政法院上個月出現歷來新收案件量最多之情況，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邀集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等溝通研商因應修法措施。

4.以各法院民事事件總數觀之，提高民事及家事調解率仍有相當大的空間，請民事廳及少家廳繼續積極推動調解，以減少當事人勞費，並疏減訟源、提升有限司法資源之使用效益。

5.法官開庭及問案態度良窳，攸關民眾對司法之觀感；法院院長應適時向法官宣導，並請採「走動式管理」至法庭內旁聽開庭情形及留意院內與周邊各項設施情形。

6.部分案件管考即將交各法院自辦，期許各院均能發揮自律功能，所有研考資料均應上陳至各法院院長，並請各法院院長細閱，以「柔性管理」方式主動關心瞭解鼓勵同仁，協助解決困難、避免錯誤。除面對面柔性溝通外，亦須秉持妥適堅定之處理原則，以確保審判發揮應有功能。

7.刑事訴訟法採交互詰問制度後，法官開庭時間增加，負擔日益沈重，法官工作負荷合理化是本院重要工作，請相關廳處研擬有效減輕法官負擔之具體方案，如南高分院根據案件量、開庭時間等重新調整民刑庭法官員額、幫助法官熟悉指揮訴訟技巧提升開庭效率等。

8.各法院將陸續於今年完成新的法庭席位布置，請各法院注意法庭內電腦相關設備應與新的法庭布置妥爲調配。

9.法官應避免與律師、當事人有不正當交誼，請法院政風人員多加注意，防範於機先。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95年6月20日、27日分別於本年度第11次及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共計17則、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1則、判例加註13則（其中1則並經訂正標點符號）、增列適用法條1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判例17則：19年抗字第182號、23年上字第1969號、21年非字第144號、22年上字第1373號、28年上字第2758號(1)、28年上字第2950號(1)、28年上字第3502號、28年上字第4078號、29年上字第1525號、29年上字第2148號、29年上字第2204號、29年上字第2994號、43年臺上字第448號、43年臺非字第10號、47年臺上字第1215號、30年上字第452號、28年上字第4015號。

二、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判例11則：26年非字第5號、32年非字第46號、47年臺非字第42號、19年非字第204號、26年渝上字第135號、27年上字第1534號(1)、27年上字第2851號、53年臺上字第2485號、28年上字第359號、29年上字第200號、24年上字第3401號(1)。

三、判例加註13則：70年臺非字第11號、26年渝上字第1435號(並經訂正標點符號)、32年上字第2578號、49年臺非字第20號、60年臺非字第77號、32年上字第423號、48年臺上字第956號、76年臺上字第3332號、28年滬上字第203號、28年上字第74號(2)、73年臺上字第875號、28年上字第2661號(2)、28年上字第2378號。

四、增列適用法條1則：28年上字第1495號，增列於刑事訴訟法第332條。

(判例要旨、不再援用理由等，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